

林口鄉優秀體育選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(修正案)980506

- 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林口鄉優秀體育選手，為鄉里爭取榮譽，進而推廣體育活動，達成培育優秀選手並能強國強民之目標。
- 貳、獎勵對象：指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績優體育選手且代表本鄉參加運動競賽，於賽前由各校或體育會向本所報備及審核通過之各項正式運動比賽，其成績達獎勵辦法者，國際性比賽只需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其成績達獎勵辦法者。
- 參、獎勵辦法：體育獎助學金分四級及各獎助學金數額如左：
- 一、個人縣級性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 - 第一名：貳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
 - 第三名：壹仟元。團體縣級性5人以下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 - 第一名：參仟伍佰元。
 - 第二名：貳仟元伍佰元。
 - 第三名：貳仟元。團體縣級性5人以上：參加全縣性質運動會者。
 - 第一名：伍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肆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 - 二、個人全國單項協會性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 - 第一名：伍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參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貳仟元。
 - 第四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團體全國單項協會性5人以下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 - 第一名：捌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柒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陸仟元。
 - 第四名：伍仟元。團體全國單項協會性5人以上：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性質者。
 - 第一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壹萬參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壹萬壹仟元。
 - 第四名：玖仟元。
 - 三、個人全國性：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。
 - 第一名：捌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陸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 - 第四名：貳仟伍佰元。
 - 第五名：壹仟元伍佰元。團體全國性5人以下：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。
 - 第一名：壹萬伍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壹萬貳仟元。